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案件出具执行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被告之一

●诉讼(仲裁)涉案的金额:两笔金额累计52,469.1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仲裁)申请人、原告目前已分别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司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对该案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情形进行排查,并依排查结果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异议,目前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安豪")与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原")、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关于长沙东原启城项目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务协议等。桐乡安豪认为长沙东原未能依约归集和转付资产收益等,故申请仲裁要求长沙东原及迪马股份解除全部交易文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他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等。

上述仲裁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第2023-048号)。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下称"农行金牛支行")与成都望浦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望浦")、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鸿望""共同还款人")分别就郫都35亩签署项目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迪马股份为此签署了保证合同。农行金牛支行认为前述项目借款已到期,成都鸿望、成都望浦未足额偿还借款,故其起诉借款方及共同还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诉讼费,相关担保方对借款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实现上述郫都项目抵押权。

上述诉讼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第2023-040号)。

二、本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书(2024)湘01执3279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渝05执1174号,桐乡安豪及农行金牛支行已根据诉讼(仲裁)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我司及其他诉讼(仲裁)书中载明的义务主体,履行本案诉讼(仲裁)通知书所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三、执行异议情况

我司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对该案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情形进行排查,并依排查结果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异议。

四、该诉讼(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案涉债权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645V)

2、币种:人民币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贰佰万元整(RMB52,000,000.00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5%至2.10%(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25日

8、期限:91天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	3,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8.90
2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30475V)	5,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32.41
3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51V)	5,000	2024年2月7日	2024年5月7日	是	34.52

五、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5人,代表股份266,92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3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65,000,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941,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1,9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7%;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789,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4%;反对2,0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2%;弃权7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791,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2,0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4%;弃权10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5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00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实际回购金额	55,490,17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0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20元/股、最低价格为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490,1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8,000,00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8,000,000	100.00	18,000,000		75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000			
股份总数	768,000,000	100.00	18,000,000		750,000,000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000,000股,其中本次注销18,000,000股。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8,000,00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睦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三期、四期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取得了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晋(2024)临猗县不动产权第0090013号

权利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不动产单元号:140821100017GB00123F00010001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93,866.65㎡/房屋建筑面积44,779.4㎡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7月13日起至2059年7月12日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98.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为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8号、(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9号)。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份《借款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71号、(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72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保证合同编号
1	浙江东睦科达	66,000.00	3,000.00	41,298.00	(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8号
			3,000.00		(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9号
合计		66,000.00	6,000.00	41,298.00	/

[注]: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74XE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宁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二)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

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东睦科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3,215.63万元,负债总额49,732.37万元,净资产33,483.26万元,营业收入81,023.98万元,净利润3,373.54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2024年7月29日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8号、(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1、公司为浙江东睦科达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为:在进出口银行为浙江东睦科达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浙江东睦科达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银行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共计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保证合同编号
1	(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71号	3,000.00	(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8号
2	(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72号	3,000.00	(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09号
合计		6,000.00	/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浙江东睦科达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违约事件

1、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浙江东睦科达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欠付进出口银行的任何款项,或《借款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公司拒绝履行或违反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公司进行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其它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因日常经营所需的处置行为除外),订立或承担任何可能给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益上设置或允许在该等资产或收益上存在任何可能给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权益。

(4)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5)发生了针对公司的、并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进出口银行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进出口银行有权:

(1)宣布《借款合同》项下浙江东睦科达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浙江东睦科达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

(2)取消浙江东睦科达进一步申请获得服务的权利。

(3)宣布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三)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进出口银行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进出口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73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9日

报备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东睦科达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原告索赔金额30,658,020.83元;判决金额25,0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57),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点公司")就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

就上述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情况,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闽民申168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再审申请人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闽01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并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依法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所有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再审被申请人负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1)爱特点公司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4.3条或7.3.3条要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公司已将国华公司移交爱特点公司,爱特点公司已完全掌控国华公司及其支付业务许可证;(3)爱特点公司未提供出资人变更所需资料,甚至所有人员失联,最终导致未完成出资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爱特点公司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永久的履行障碍;(5)本案不符合《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适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不应终止,且爱特点公司基于合同终止主张返还股权转让款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6)爱特点公司主张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也已超过一年除斥期间,其要求终止合同的权利已经消灭;(7)爱特点公司诉请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已过诉讼时效。

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主张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4)闽民申1685号《民事裁定书》显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

● 委托贷款金额:32,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6.5%

● 担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32,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项贷款将于2024年7月、12月及2025年2月分三笔到期,由于目前义安矿业资金比较紧张,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在委托贷款到期后办理续作。

本次委托贷款续作金额为3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5%,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仍由义煤公司、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义安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785080871I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33259.85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公司与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33,259.85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公司出资16,796.22万元,持有50.5%股权;万基控股出资16,463.63万元,持有49.5%股权。

义安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7,023.76	7,860.87
净利润(万元)	-7,490.21	-4,777.15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万元)	83,530.85	76,757.89
净资产(万元)	-18,280.96	-23,032.50

(二)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义安矿业